**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**

**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**  **项目** | **分配**  **分数** | **评审内容及分值范围** |
| 1 | 能力 | 32 | 1.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最近1年相关研究成果在省级刊物发表，每篇得2分，最高8分（同一内容不重复计分）。  2.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最近1年相关研究成果获省、市领导批示，每项得3分，最高9分（同一内容不重复计分）。  3.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近5年研究成果获国家部委、省级部门荣誉奖励的，每项得5分，最高15分（同一内容不重复计分）。  注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。 |
| 2 | 业绩 | 34 | 1. 项目负责人近3年主持承担过省级“十四五”规划相关课题研究的，每项得3分，最高9分。 2. 编制单位近3年有绍兴市规划和课题研究业绩的，每项得2分，最高10分。   3.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近5年开展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专项课题研究的，附研究报告，每篇次得5分，最高15分。  注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。 |
| 3 | 评价 | 4 | 编制单位或项目负责人近5年作为政府、部门顾问以及承接相关工作获得好评的（结果为“好评”或“优秀”或相同含义的评价），每项得2分，最高得4分。  注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。 |
| 4 | 内容 | 20 | 1.主体框架明晰，包括总体要求、基本原则、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。编制思路和工作安排周密，符合项目要求。  2.紧密结合我市人才人事、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险、劳动关系等主要工作。  注：优为18-20分，良为15-17分，中为11-14分，差为11分以下。 |
| 5 | 价格 | 10 | 评标基准价：即满足公告要求且最低的编制单位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申报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，即：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报价)×10 |